

##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
###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

#### 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标准的核查意见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拟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）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群英”）不超过 17%的股份，其中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.88%的股份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6.12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甬兴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就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6 月 13 日）至前 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7 月 8 日）内公司股价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预案披露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6 月 13 日） | 本次预案披露前 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7 月 8 日） | 涨跌幅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香山股份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       | 30.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.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0.69% |
| 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      | 11,999.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857.13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.15%  |
| 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 | 7,111.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,517.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1%  |
|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       | -7.84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       | -6.4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-0.69%，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-7.84%和-6.40%，均未超过 20%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 
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>第十三条第（七）  
款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钱丽燕

\_\_\_\_\_  
童芳

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